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224,123.0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16,428.25	227,946.84			1,244,375.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050,307.56	-4,330,915.35		319,277.81	26,400,11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4,576.86	-69,359.52		4,000.00	821,217.34
存货跌价准备	11,564,830.37	7,396,451.06		5,148,859.30	13,812,422.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84,382.24				6,384,382.2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84,170.13			784,170.13	0.00
商誉	156,254,925.50				156,254,925.50

合计	207,949,620.91	3,224,123.03		6,256,307.24	204,917,436.70
----	----------------	--------------	--	--------------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信用损失率	5%	20%	30%	100%

本集团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

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资产 323,277.8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3,277.81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 3,224,123.03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3,224,123.03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宜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